

教育部办公厅

教人厅函〔2016〕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30号）部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近五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

先水平。

(二)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四)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五)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

(六)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

建设和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七)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继续教育工作第一

(八)在其他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二、选拔数量

本次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继续实行总量控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达的控制指标数,结合专业技术人才总量和近几年选拔工作的实际情况,你校(单位)推荐名额共_____名。请严格按照核定控制指标数开展选拔推荐工作。符合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可按程序推荐,不占推荐名额。

三、工作要求

请你校(单位)高度重视,把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作为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有效机制,精心组织,确保选拔推荐工作顺利进行。

(一)严格要求。进一步严格选拔条件和推荐标准,切实将那

员,不得重复申报。

(二)规范程序。增强工作的透明度,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必须经过专家评议和公示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未经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未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除涉密人员外,上报我部的推荐人选须在全校(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办法由学校(单位)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确定。对公示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核查,明确结论。我部汇总审核后,将在教育部网站上对拟推荐人选向社会公示。

(三)按时申报。抓紧部署开展人员选拔工作,并于2016年6月1日前将综合报告、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报我部人事司,同时将电子文档和人选数据文件发送至 rcc@moe.edu.cn 或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逾期不受理。

1. 综合报告 须加盖学校(单位)公章

00065045 # 010 1501104000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4月22日印发

